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黃琳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4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25227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50385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所屬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，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2694號函暨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：


(一)獎勵對象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。

(二)推薦單位：教育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(構)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(三)獎勵資格：

1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：



- 
- (1) 青學獎：具學生身分，連續服務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200小時以上。
- (2) 銅質獎：連續服務3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1,000小時以上。
- (3) 銀質獎：連續服務5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1,500小時以上。
- (4) 金質獎：連續服務7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2,000小時以上。
- (5) 鑽質獎：連續服務10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3,000小時以上。

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，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3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並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 推薦日期：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五) 表揚方式：

- 1、績優運用單位由教育部辦理表揚。
- 2、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，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。

三、相關表格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）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